

黔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黔西市教育园区云麓印象地块 弱电迁改项目施工 采购文件

(2022 年 6 月)

项 目 名 称：	黔西市教育园区云麓印象地块弱电迁改项目施工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类 别：	工程
项 目 编 号：	GZBY-BX-20220509		
采 购 人：	黔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详 细 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泰居园(崇文路南)		
联 系 人：	杨先生	联 系 电 话：	0857-4235414
代 理 机 构：	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七号地块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 系 电 话：	15685138823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施工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第三节 图纸附件	8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0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5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5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17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17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17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18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18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19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4
第八节 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25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6
第一节 主要条款	26

第二节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27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6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37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39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一) 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资金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柒万零壹佰玖拾陆元肆角壹分。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肆拾柒万零壹佰玖拾陆元肆角壹分

小写：470196.41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不允许分包

四、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黔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泰居园(崇文路南)

3. 联 系 人：杨先生

4. 联系电话：0857-4235414

六、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七号地块

3. 联系人：陈先生

4. 联系电话：15685138823

施工要求

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以上三项“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工程类采购项目请竞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并结合采购文件的图纸，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异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质疑文件，如无异议则表示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已包含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的项目风险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结算时工程总造价按（1-中标价÷竞标初始报价）下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30 日历天

建设地点：黔西市宋家寨

二、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质保期

2 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7.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投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按照《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配置。（承诺格式自拟）

7.2 施工设备：投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能保证及时提供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其数量和品种应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要求。（承诺格式自拟）

第三节 图纸附件

详见附件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30 日历天 建设地点：黔西市宋家寨		
2	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	质保期：2 年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6	投标有效期：45 日历天		
7	其他要求		

	7.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按照《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配置。（承诺格式自拟） 7.2 施工设备：投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能保证及时提供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其数量和品种应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要求。（承诺格式自拟）		
--	---	--	--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专家谈判小组理解招标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三、竞标报价的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黔西市教育园区云麓印象地块弱电迁改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GZBY-BX-20220509

2022.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以上三项“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专业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黔西市教育园区云麓印象地块弱电迁改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GZBY-BX-20220509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1. 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30 日历天 建设地点：黔西市新仁乡小寨村				
		2. 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 质保期：2 年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6. 投标有效期：45 日历天				
		7. 其他要求 7.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投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				

		按照《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配置。（承诺格式自拟） 7.2 施工设备：投标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能保证及时提供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其数量和品种应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要求。（承诺格式自拟）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签字）：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十三)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谈判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供应商，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否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黔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议室，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泰居园（崇文路南）。

三、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时间）。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谈判地点

黔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议室，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泰居园(崇文路南)。

三、谈判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谈判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四楼公共区域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谈判。

2. 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谈判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谈判会开始，并宣读谈判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及承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及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8. 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9. 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谈判专家方可离开谈判区。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或进入其他谈判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程序终止。

（2）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四、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根据评审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则本项目采购结束。

二、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七号地块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685138823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包干价 150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7410123670001044

开户行：贵阳银行宏达支行

第八节 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工程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期：_____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_____
- 3、付款方式：_____
- 4、……

第二节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工程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GZBY-BX-20220509)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_____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市招管办代为保管）。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合同签订时约定。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

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宿迁市招管办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

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字或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所投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

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字或盖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本项目为：工程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工程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2022 年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一般资格
- （三）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谈判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元，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 工期：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

4. 质保期： 。

5. 拟派项目经理： 。

6. 其他：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响应文件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招标时提供，格式自拟，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标价，此价格为综合报价。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BY-BX-20220509）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BY-BX-20220509）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以上三项“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或承诺函。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竞标供应商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工期及建设地点			
2	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要求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2 年 月 日

（二）声明与承诺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将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谈判小组评审其有效性。